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热海大学工〔2025〕19号

关于评选 2024-2025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、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和 2025-2026 学 年度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海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25〕1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各类奖、助学金评选规定，现将评选 2024-2025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和 2025-2026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（含专升本）家庭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）、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学生；

2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（含专升本）家庭

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）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见附件 1：名额分配表

三、评选条件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、国家助学金，分别按照新修订的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（退役复学、退役入学学生不参评）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执行（见附件：热海大办〔2025〕62-64 号文件）。

四、材料送交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、教务处正式版成绩单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、教务处章）、公示材料、备案表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）、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。个人材料报送顺序为：申请表、困难认定表、成绩单，材料不要装订。表中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排名按年级口径统计。

2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、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、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（申领国家助学金学生、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、自愿放弃资助的特殊困难学生均需填写），个人材料保存顺序为：申请表、困难认定表、宣传告知书，（以上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审核盖章后由学院自行保存、保存时间不少于 6 年），学院报送公示材料、备案表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）。

3、具体表格见附件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材料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未交回宣传告知卡学生情况表。（需严格按示例填写，备案表中的姓名、账号等处均不能有空格）

（三）报送时间及方式

1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材料，于10月25日前报送；一等国家助学金材料于10月13日报送，二等国家助学金材料于10月31日前报送。

2、报送地点：行政楼101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联系人：袁澍，电话88651757。电子文档材料（备案表必须为Excel格式）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用邮箱 xgczzk@hntou.edu.cn。

